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37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昶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洪紹穎律師
　　洪紹倫律師
　　蔡睿恩律師
　　甘芸甄律師（已具狀解除委任）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417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82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經原審判決後，是由被告陳昶宏提起上訴，而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審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並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作為量刑審查之基礎。

二、被告提起上訴的主要理由：被告是因遭受愛情詐騙致觸犯本案，未取得實質犯罪所得，足認被告並非基於自主謀利之動機加入詐欺集團，故其主觀惡性較低；且被告僅為車手，屬詐欺集團中之低階角色，其行為僅是依他人指示行動，對犯罪之支配力及影響力有限，量刑上自應與主謀或核心成員有所區別。另被告於偵、審中始終自白，未有翻異，並無規避

責任之意，犯後態度良好。另被告目前擔任送貨司機，收入有限，方無力賠償告訴人林佳慧，此種經濟能力狀況，亦應於量刑上予以斟酌。原審就前述事項雖為部分審酌，然整體量刑未充分反應前述有利情狀，故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或改判較輕之刑。

三、減輕其刑事由的判斷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部分：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其中該條例第47條關於偵審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有附表1所示之修正情形，而修正後之規定，將原本「必減」之法律效果修正為「得減」，乃屬對行為人不利之修正，且依據附表1所示本案具體狀況，被告符合修正前之減輕其刑規定而不符合修正後之減輕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應依修法前之規定而予論述。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之「其犯罪所得」，限於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包含因詐欺犯罪而取得之被害人財物，及因犯罪而取得之報酬在內），行為人如未實際取得個人犯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刑事判決可為參考）。被告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法院歷次審理中均自白，且查無其個人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依據前述說明，被告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3.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時，宜具體審酌行為人在詐欺集團中之主導或分工情節輕重、自動繳交財物所占被害金額比例、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誠摯努力程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裁定可為參考），及自白犯行情節（即在訴訟程序何

階段認罪、在何種情況下認罪，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88號刑事判決可為參考）等情狀，酌定合適之減讓幅度，並非不分情節一律減輕其刑2分之1。本院就前述事項，依本案具體情形審酌如附表2所載，經綜合審酌後，認應給予較低幅度之減讓為適當。

㈡被告就其所犯洗錢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依據卷內事證，難認其個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尚無應自動繳交之所得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但洗錢罪為被告構成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此一減輕其刑事由並未形成處斷刑的外部性界限，故不依前述規定減輕其刑，而於量刑時加以審酌。

㈢刑法第59條規定部分

1.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乃是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使審判者可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故前述規定於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亦即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或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確可憫恕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刑，仍嫌過重，或因立法至嚴，確有情輕法重之情形，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11號刑事判決可為參考）。

2.被告雖以前述上訴意旨主張其本案犯行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然本院考量近年來詐騙集團盛行，屢屢造成被害人鉅額損失，嚴重破壞社會治安，立法者亦因此先後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提高參與相關犯罪者之刑責。被告於案發時已經年滿40歲，為心智成熟、具有一定社會經驗的成年人，對於前述社會現狀自然有所瞭解，卻仍在此情形下擔任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工作，足見其主觀上具有相當程度之可非難性，且本案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達新臺幣（下同）70萬元之多，故被告犯罪所生損害並非

輕微。再者，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於本案行為前，已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而經檢察官偵查（嗣經判處罪刑確定），且被告另有其他與本案類似之案件由法院審理中，可知被告乃是反覆從事相類似之犯罪，並非偶然觸法。此外，依據卷內相關事證，亦未顯示被告是因為特殊環境或原因才為本件犯行。因此，被告之犯罪動機及犯罪情狀，在客觀上並沒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被告稱遭愛情詐騙部分，並未提出任何客觀證據為佐，而依被告於警詢中所述，其是因網友介紹工作而參與本案犯行，故其直接動機、目的，仍在取得本案分工之不法報酬，並無可同理之處）。另對照被告之犯罪情節及本件犯行之法定刑，即使考量被告在本案中之角色地位、未實際取得犯罪所得、犯後態度及其經濟狀況等情事，本院亦認為並無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刑仍嫌過重或情輕法重之情狀，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因此，被告此部分主張，尚難予以採認。

四、上訴論斷的理由

㈠原審就被告本案犯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於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仍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收取詐騙款項，並轉交詐得財物，助長詐欺犯罪歪風，實不可取；惟念被告自始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調解或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兼衡犯後就其所犯之罪均已坦承不諱，且其所犯洗錢罪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暨審酌前科素行、轉交款項之數額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後，予以量處有期徒刑1年7月。經核原審就本案加重、減輕事由之判斷，並無違誤，而對被告量處宣告刑時，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詳加審酌，且量刑之結果均屬妥適而無不當。

㈡被告雖以前述理由提起上訴。然本案並無從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已經本院詳論如前。再者，被告參與本案之

分工情節、未實際取得犯罪所得、犯後態度、經濟狀況等事項，原審於量刑時均已經予以審酌（含判斷減輕其刑事由時），並無就此等量刑因子漏未審酌的情形。至於被告之犯罪動機，尚無可得同理之處，亦經本院論認如前。又被告所犯三人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有期徒刑之處斷刑區間，為有期徒刑6月至6年11月，故原審所量處之有期徒刑1年7月，乃屬低度刑區間的刑度，而於被告所參與之前述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損達70萬元，且被告是擔任直接與告訴人接觸、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車手工作，需在收款過程中隨機應變以使詐欺犯行順利遂行，於詐騙結構中具有一定之重要性，另被告事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對其為合理賠償等情狀下，實難認原審量處之宣告刑過重，而有再予往下調整之空間。

㈢從而，被告以前述上訴意旨，認原審判決有所不當而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紘彬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李貞瑩

法　官　陳君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憲修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1：

時點	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	本案可否適用左列規定之判斷
行為時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法院歷次審理中均自白，且查無其個人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應依左列規定減輕其刑
行為後	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法院歷次審理中均自白，然未與本案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無從依左列規定減輕其刑

附表2：

編號	應審酌事項	本案情形
1	在詐欺集團中之主導或分工情節輕重	被告負責當面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後再行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工作，故其並非居於主導地位，屬於詐欺集團中較底層之分工
2	自動繳交財物所占被害金額比例	被告不需繳交犯罪所得即可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未占被害金額任何比例
3	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誠摯努力程度	被告自稱無力賠償告訴人，故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賠償、也未獲得告訴人原諒
4	自白犯罪情節	被告於檢察官偵訊時坦承犯行，之後於法院審理中亦未改口